

#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文件

草院字〔2023〕5号

## 草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该评选细则。

### 第二章 评选指标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规定学制(以招生考试时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为准)内的全日制在校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人20000元。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 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 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 成果时间截止到当年国家级奖学金申报日期前,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发展潜力突出。

(五) 申报人为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级奖学金申报时, 量化赋分原则如下: 总评成绩中学习成绩占 10 分, 科学研究占 40 分, 竞赛获奖占 10 分, 社会实践占 10 分, 学院工作占 10 分, 公益活动占 20 分, 另设加分减分项。

##### 1. 学业成绩(10分)

按照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进行打分: 1) 平均分在 90 以上加 10 分; 2) 平均分在 86-90 加 7 分; 3) 平均分在 81-85 加 4 分; 4) 平均分在 70-80 加 1 分。注: 学业成绩(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等)不合格者及补考后合格者均无参评资格。

##### 2. 科学研究(40分)

科研成果	得分
SCI 一区	20 分
SCI 二区	15 分
SCI 三区	10 分

SCI 四区	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5 分
国际会议论文 (已发表并有刊出号)	5 分
发明专利	15 分
著作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 权、外观设计专利	2 分
国家标准	20 分
行业、地方标准	10 分

注：(1) 论文为正式发表或见刊(含 DOI 号)；著作权或专利已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标准进入公示阶段。

(2) 参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为学生本人，或第一署名为导师(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第二署名为学生本人，其余情况不计分。

### 3. 竞赛获奖(10 分)

一类竞赛省级以上奖项 10 分；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10 分，省级奖项 5 分；其他竞赛国家级奖项 5 分，省级奖项 3 分；校级奖项 1 分。

前两位按分值 100% 计算，第三四位按分值 80% 计算，之后位次按分值 50% 计算。同一成果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 4. 社会实践(10 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获省级以上奖项 10 分；校级奖项 3 分；获的省级先进个人 8 分，校级先进个人 3 分。

前两位按分值 100% 计算，第三四位按分值 80% 计算，之后位次按分值 50% 计算。同一成果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 5. 学院工作（10分）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0分；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7分（满一年）；其他班干部 3分（满一年）。

#### 6. 公益活动（20分）

根据自我总结情况和日常表现由评委打分确定。公益活动包括：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公益劳动、协助本科生科研等。

#### 7. 加分项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在研究生学习期间，赴境外学习交流 5分；通过雅思（6.0分以上），托福（80分以上）3分；英语六级（425分以上）2分。

#### 8. 减分项

宿舍、实验室卫生被通报，每次减 2分。

9. 总分相同情况下，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外聘导师学生奖励评选与非外聘导师学生相同。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取消评选资格

1. 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2. 在学习或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参评研究生的导师或者直系亲属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学院奖学金评委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材料，并提交成绩单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条 经学院奖学金评委会评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人员，并在学院进行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如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报请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草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2023年12月

附件：

## 草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得分汇总表

名称	得分依据	得分
学业成绩 (10分)		
科研成果 (40分)		
竞赛获奖 (10分)		
社会实践 (10分)		
学院工作 (10分)		
公益活动 (20分)		
加分		
减分		